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同意在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博彦香港”）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博彦香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住所：FLAT/RM 1104, 11/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实收资本：249,600,000 港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斌、马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对外承包软件开发等相关技术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博彦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博彦香港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563,754.83
总负债	32,907,829.05
净资产	294,655,925.78
应收账款	43,983,536.5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主营收入	48,841,254.18
营业利润	1,986,493.99
净利润	1,986,49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8,381.84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博彦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授信，公司同意在博彦香港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博彦香港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

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同意在全资子公司博彦香港与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签订授信协议起一年内为其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美元综合授信的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满足博彦香港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博彦香港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3,579.5 万元人民币，占 2015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7.89%，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74%。其中，公司对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对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博彦香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含本次对其提供的担保；以 2016 年 6 月 17 日 1 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6.5795 计算，合约为 6,579.5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289.75 万元人民币，占 2015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 2.49%，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4%。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0 日